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之互動關係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 互動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期限內,選定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,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, 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登記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之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,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,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 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,提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核定 或依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規定程序辦理,再經系(所、學 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生效:
 - 一、研究生聲明書: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,內容得規 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,當 作學位論文之主體,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 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,須保持 研發成果、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。
 - 二、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,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 成果」或「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 議。
 - 三、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需正本三份,一份給原指導教授,一份留 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,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
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,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,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提書面資料向 系(所、學位學程)報備並副知研究生,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, 得於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期限內,以書面向系(所、學位 學程)提出異議之聲明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受理聲明書後,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 主管於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,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 題,並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經中止指導關係後,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儘量協助研究生另 覓新的指導教授;研究生另檢具第四條第一、二款規定之 文件,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 論文稿交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。如發生 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,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(所、 學位學程)提出申訴,提出申訴後,口試暫停;由系(所、學 位學程)務會議於一個月裁決之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,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;或已通過學位考試,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,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,可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訴。研究生提出申訴後,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,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 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九條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,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 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,自下學年度起,該指導教授 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_____學系 (參考範例)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: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:

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:

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,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(所長)核備:

- (一)研究生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,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。
- (二)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,簽署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。

(三)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所別				
學號	學生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			
行動電話	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	
户籍地址				
原指導教授姓名				
研究生簽名		日期	:	
新指導教授簽名		日期	:	
系所主任簽名		日期	:	

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系(參考範例)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:聲明書及協議書

<u>一、研究生聲明書</u>				
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	」			(學
號:)因故更換指導教授,在未				_, ,
之書面同意時,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 · 指 導
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。		т,	11 20 11	414 1
	立書人:			
	日期:	年	月	日
□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。	(原指導教授)簽名			
□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。	(原相等教授) 愛石	•		
註: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言	式十天前應經由	系辨將	一份論	文稿
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	書相關之爭議,	原指導	教授應	於口
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,提出申訴後	,口試暫停;由	系務會	議於一	個月
內裁決之。				
<u>二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</u>				
教授(甲方)與研究生	(7 大)	,故同	音田 大	九 極
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,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后		_		
	以不發衣惟,內	总以下	协战争	块。
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				
支力了六円被衣尔州九司 重成不。				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	所有。			
立書人:				
甲方(原指導教授):				
	日期:	年	月	日
乙方(研究生):	n Ho ·	左	п	п
敬、陳	日期:	年	月	日
*A 1/A				
主任				

註:需正本三份,經系(所)主任核備後,一份給原指導教授,一份留系(所)辦公室,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。